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经销商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更好地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全面建立和发展现代新型银企合作关系，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经销商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经销商在指定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3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0年8月30日止。根据公司与银行签署的《互联网金融“数据网贷”业务合作协议书》，银行为公司推荐的符合融资要求的经销商提供贷款，该贷款将全部用于经销商向本公司支付采购货款。截止目前，上述协议即将履行完毕，协议期间并未出现经销商逾期还款的情形。

为推动公司渠道业务的发展，帮助经销商解决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资金短缺困难，同时加速公司资金周转、降低资金占用成本，实现公司与经销商的共赢，公司拟继续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为上述经销商在指定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2亿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99.47亿元的2.01%，担保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2年8月30日。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8月28日召开的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推荐并经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核确认后纳入融资客户范围的公司直接下游的非关联经销商。经公司资信审核，公司将资信优良的经销商推荐给银行等金融机构，对资信不佳的经销商，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不再将其列入

享受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融资的范围。上述经销商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担保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
- 3、担保金额：2 亿元

公司对经销商进行持续的过程管理，并要求开展此业务的经销商提供了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和反担保措施。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通过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为公司推荐的符合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要求的经销商提供融资，该融资款将全部用于经销商向本公司支付采购货款，公司为经销商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敞口资金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范围内提供担保，可以推动公司渠道业务发展，同时加速公司资金周转、降低资金占用成本，实现公司与经销商的共赢，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有利于与经销商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意公司提供上述担保。上述担保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提供上述担保。

五、持续督导人意见

银河证券通过核查公司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其他相关资料，对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原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 3 亿元额度到期后，加上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4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4.3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余额为 8,977.6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90%；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均为零。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持续督导人意见。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